

穗环管影（云）〔2023〕1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研创新大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研创新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研创新大厦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白云区石湖供应链创新产业园 AB1309036-4-2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0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3 平方米。总投资 364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7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6 层幕墙实验中心、1 栋 9 层 B 塔实验中心、1 栋 17 层 A 塔研发中心。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年出具检测报告约 8500 份。其中，项目幕墙实验中心、B 塔实验中心预留实验室、涉及辐射类仪器设备具体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综合废水、喷淋废水及反冲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机械格栅+调节+厌氧+缺氧+MBBR+陶瓷膜超滤系统+中和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实验臭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氯甲烷、三氯乙烯、丙酮、三氯甲烷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四氯乙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甲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氯甲烷、三氯乙烯、丙酮、三氯甲烷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

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源街道办事处。